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9〕6号



关于印发《骨干教师立德树人扎根一线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骨干教师立德树人扎根一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骨干教师立德树人扎根一线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考核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骨干教师评价改革、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引领骨干教师扎根教育教学一线，聚焦主业，立德树人，发挥好骨干教师学科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直属学校学科教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原则

第二条 骨干教师考核工作按学年度进行，每学年统一集中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注重业绩、分类评价、积分考核的原则。

第三章 考核对象

第三条 根据直属学校（单位）在职在岗的骨干教师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层分类考核。

第四条 骨干教师考核分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以省特级教师为基础，包括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市教育名家、市教育领军人才、省特级教师等；

第二层次：以市名教师为基础，包括省教学名师、市名教师、市教育青年拔尖人才等；

第三层次：大市学科带头人。

第五条 考核分直属学校骨干教师（含教研员）和非校事业单位骨干教师两个类别进行。鼓励在机关挂职、在非校事业单位任职或交流的骨干教师聚焦主业、服务教育教学、发挥骨干示范引领作用。在机关、非校事业单位挂职或交流的骨干教师参照非校事业单位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六条 正职校长可自行选择参与相应层次骨干考核，奖励标准与校长职级待遇标准可就高，但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师德师风、岗位履职、示范引领、培养骨干、专业发展五个方面。

1. 师德师风：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责任心，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带头遵守学术规范，自觉抵制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做好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2. 岗位履职：坚持在教学一线承担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能胜任学段循环教学，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师生满意度高。顾全大局，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和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示范引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主动承担教学示范课、

公开课、观摩课任务。参与学校教研活动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所在学校学科教研组在同类学校中有比较优势或明显进步。参与线上教育中心的答疑辅导和课程建设工作。在区域和学科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行认可度高。参加系统内交流轮岗或走教，帮扶薄弱学校学科建设。

4. 培养骨干：主动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教科院、市教师发展中心等教科研训机构组织的培训、讲学等任务，完成市名师发展共同体各项工作任务。参与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培养对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业绩在一个周期内有较大提高。鼓励建立名师工作室，发挥名师的传帮带作用。

5. 专业发展：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自觉参加各类学习进修，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勤于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特别是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推进课程改革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教改实验项目和教科研课题研究，在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方面成效显著。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八条 实施分类积分考核。学校骨干教师考核结果由学校考评、专项考评、同行测评和特色加分四个部分组成，各部分分值如下：

1. 学校考评（40分）：学校对申报教师的师德师风、岗位履职、参与校本培训情况、师生满意度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确定“好”、“较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好”占比不超过

学校骨干教师考核对象数的 30%，“较好”占比不超过 40%。

2. 专项考评（50 分）：由市教科院和市教师发展中心制定考核细则进行专项考评。市教科院侧重对教学工作量、教学能力与业绩、参与课程改革、公开课开设情况、教研组示范引领情况和教科研工作等情况等进行考核；市教师发展中心侧重对名师工作室团队建设、线上教育中心服务情况、教师培训课程研发情况、承担各级各类培训任务情况、名师共同体参与情况等进行考核。

3. 同行测评（10 分）：由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组织同行对不同层次骨干进行测评。

4. 特色加分（5 分）：当年度考核对象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事迹突出；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成绩突出；担任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参加帮扶支教、交流（走教）活动成绩突出；或有其他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重大业绩，可申报特色加分，分数计入总分。

非校事业单位骨干教师考核结果由专项考评（90 分）、同行测评（10 分）和特色加分（5 分）三个部分组成。

第九条 学校骨干教师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的各层次骨干教师总数的 15%。非校事业单位骨干教师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经公示后兑现考核奖励。

第十条 骨干教师在考核学年度内晋升高一层次骨干称号，当年度仍按原骨干层次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当年度考核对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实行“一票

否决”，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并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取消相应称号：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2. 有从事有偿补课、私自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并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骨干教师（含教研员）考核奖励标准为：

1. 第一层次骨干教师考核合格奖励：4万元/年；优秀奖励：5万元/年。
2. 第二层次骨干教师考核合格奖励：2万元/年；优秀奖励：2.5万元/年。
3. 第三层次骨干教师考核合格奖励：1万元/年；优秀奖励：1.2万元/年。

第十三条 按照非校事业单位标准考核的骨干教师奖励标准为：

1. 第一层次骨干教师考核合格奖励：1万元/年。
2. 第二层次骨干教师考核合格奖励：8000元/年。
3. 第三层次骨干教师考核合格奖励：5000元/年。

同时具有上述多种称号的，按其最高级别考核并享受相应奖励，但不得重复享受。列入姑苏教育人才分层培养计划的骨干教师，享受姑苏教育人才一次性奖励的学年度不享受骨干教师考核

奖励。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骨干教师奖励的发放依据，作为重新认定、评优评先、骨干教师退出机制和梯队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对骨干教师的培养、使用和激励，骨干教师的学年度考核情况及作用发挥情况将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考核。

第十六条 市教科院和市教师发展中心等教科研训机构要搭建好平台，使用好骨干教师，发挥好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相关工作情况将纳入事业单位职能工作目标考核。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骨干教师和教研员专项考评细则
2.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非校事业单位骨干教师专项考评细则

附件 1: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骨干教师和教研员专项考评细则(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			分值	评分部门
		第三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教育教学 (20分)	1 学科教学工作量	坚持一线教学,担任本专业学科教学周课时不低于本校同学科教师平均课时。			4	教科院
	2 教学能力及业绩	教学业务娴熟,能胜任学段循环教学;教学业绩突出,任教班级教学质量在本校及同类学校中有比较优势或进步明显;骨干作用显著,所在学科备课组及教研组在同类学校中有比较优势或进步明显。			10	教科院
	3 线上教育中心服务	线上答疑辅导不少于20小时、开设直播课不少于2节、上传微课等优质教学资源不少于2份,学生满意度高。	线上答疑辅导不少于20小时、开设直播课不少于3节、上传微课等优质教学资源不少于3份,学生满意度高。	线上答疑辅导不少于20小时、开设直播课不少于4节、上传微课等优质教学资源不少于4份,学生满意度高。	6	教发中心 教科院
	业务竞赛及产学研(职教教师)	参与业务竞赛并取得一定实绩,参加企业实践或调研不少于16小时且有实效,上传教科院网站自制优质教学资源不少于2次。	参与业务竞赛并取得一定实绩,参加企业实践或调研不少于24小时且有实效,上传教科院网站自制优质教学资源不少于4次。	参与业务竞赛并取得一定实绩,参加企业实践或调研不少于40小时且有实效,上传教科院网站自制优质教学资源不少于6次。		
示范辐射 (20分)	1 教学公开课	开设不少于2次,其中区级及以上不少于1次(教研员市级不少于1次)。	开设不少于3次,其中市级不少于1次(教研员市级不少于1次、区级不少于1次)。	开设不少于4次,其中市级不少于2次。	5	教科院
	2 教学专题讲座	开设学科教学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教研员市级不少于2次)。	开设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教研员市级不少于3次)。	开设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其中市级不少于1次(教研员市级不少于4次)。	5	教发中心
	3 指导青年教师	担任本校1名青年教师指导培养工作,指导性听课不少于15节,指导有成效。	担任本校或本区域不少于2名青年教师指导培养工作,指导性听课不少于10节/人,指导有成效。	担任本校或本市不少于3名骨干教师的指导培养工作,指导性听课不少于8节/人,指导有成效。	4	教发中心
	4 名师工作室建设	参与校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的活动。	成立名师工作室(挂牌明示)并正常工作,有工作计划、有活动记录、工作室总结和成员个人总结。	成立名师工作室(挂牌明示)并正常工作,有工作计划、活动记录、工作室总结和成员个人总结。	3	教发中心
	5 名师共同体及团队建设	在本校学科教研组及备课组中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积极参与市名师共同体各项工作,主动承担部分具体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	积极参与市名师共同体各项工作,主动承担部分具体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	3	教发中心
教育科研 (10分)	1 教改与课程建设	具有一定的教改意识和课程开发实施能力,主持或参与一定的教改项目和课程开发,并取得一定成效。			2	教科院
	2 科研课题研究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教科研课题研究,或参与省级教科研课题研究(教研员须为课题主持人)。	主持市级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教研员须为课题主持人)。	主持市级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教研员须为课题主持人)。	4	教科院
	3 教育教学论文	至少1篇论文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至少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二等奖(教研员至少2篇市级发表)。	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至少1篇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另1篇至少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二等奖(教研员至少2篇市级发表,其中至少1篇省级发表)。	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至少1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另1篇至少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教研员至少2篇省级发表)。	4	教科院

附件 2: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非校事业单位骨干教师专项考评细则（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 求			分值	评分部门
		第三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一层次		
示范辐射 (45分)	业界影响	承担或参加区级以上有关学校管理、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示范活动。	承担或参加市级以上有关学校管理、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示范活动。	承担或参加省级以上有关学校管理、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示范活动。	15	教科院
	教师培训课程研发	积极参与教师培训课程研发, 每年开设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	积极参与教师培训课程研发, 每年开设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不少于 2 次, 其中大市级开设至少 1 次。	积极参与教师培训课程研发, 每年开设区级及以上专题讲座不少于 3 次, 其中大市级开设至少 2 次。	15	教发中心
	资源开发	参与网络课程、教学课件、教案学案、科研素材等资源开发, 每年至少向苏州市网上教师学校或线上教育中心提交 3 份相关优质资源。	参与网络课程、教学课件、教案学案、科研素材等资源开发, 每年至少向苏州市网上教师学校或线上教育中心提交 5 份相关优质资源。	建立线上或线下个人名师工作室, 规范有序开展各项研究工作, 成效显著。	15	教科院
教育科研 (45分)	学科教改和课程建设	具有一定的教改意识和课程开发实施能力, 主持或参与教改项目和课程开发, 并取得一定成效。			15	教科院
	科研课题研究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或参与省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主持市级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	主持市级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	15	教科院
	教育教学论文(专业论文、科研报告)	每年至少 1 篇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或至少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二等奖。	每年撰写不少于 2 篇, 其中至少 1 篇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另 1 篇至少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二等奖。	每年撰写不少于 2 篇, 其中至少 1 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 另 1 篇至少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	15	教科院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